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新所处罚〔2022〕135号

当事人：乌苏市冰雪皇后冰淇淋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9701C04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柳江路商铺 095 号（翰林苑小区 11-2-02 号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新疆乌苏市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2 年 6 月 15 日，我局收到乌苏市公安局新市区派出所移交的关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乌苏市冰雪皇后冰淇淋店向未成年人销售啤酒的线索。2022 年 7 月 1 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区市管所执法人员杜仲威、巴德玛来到乌苏市冰雪皇后冰淇淋店，核实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啤酒一事。执法人员现场出示了乌苏市公安局新市区派出所移交的 2022 年 6 月 8 日 22 时的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材料，照片视频内容显示该店向未成年人销售啤酒，现场笔录由当事人父亲张军签字确认。以上事实经当事人核实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 2022 年 7 月 4 日立案，并指派杜仲威、巴德玛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调查终结。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2022年6月8日22时当事人向3位顾客销售2瓶乌苏啤酒，收费12元（啤酒2瓶×6元/瓶=12元）。2022年6月8日22时05分乌苏市公安局新市区派出所民警检查时发现3位顾客正在店里饮用啤酒，经民警现场核实消费者身份证信息，上述饮用啤酒的3位顾客中，其中一位系学生，未成年。当事人未核实消费者年龄，向未成年人销售乌苏啤酒2瓶，该啤酒进货价3元/瓶，销售价6元/瓶，货值金额12元，违法所得6元。当事人对向未成年人销售啤酒的事实无异议，构成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登记证》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张，证明当事人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3、现场检查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啤酒的事实；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啤酒的事实；

5、现场拍摄照片2张，录制视频1段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啤酒的事实；

6、法定负责人张思梦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被授权人张军代表乌苏市冰雪皇后冰淇淋店处理该店有关事宜合法身份；

7、被委托人张军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张军身份与委托书一致。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被授权委托人张军确认无误，并签字。

我局已于2022年7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市监新所处

告〔2022〕1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请求。

案件性质：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换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因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的规定，属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向未成年人售酒的数量较少，在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期间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承诺今后守法经营。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规定，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局、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一、警告;
- 二、没收违法所得 6 元;
- 三、罚款 1000 元。

罚没款共计 1006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 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 (代收机构名称: 乌苏市财政局 账号: 65001642200052500066 地址: 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 或者通过 中国建设银行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乌苏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乌苏市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 三份归档。